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」等案

書面報告



法務部

115 年 10 月 2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案，深感榮幸，謹代表本部說明如下：

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6案。

草案第40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；同條第2項增訂「曾犯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罪」〈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〉。草案較諸現行法規定，後備軍人停止優待之情形，將擴及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者；後備軍人永止優待之情形，則擴及曾犯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之罪，經判處徒刑者。政策上是否有其必要，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意見。

草案第41條第2款修正為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，較諸現行法規定，對被優待家屬停止其優待之情形，將擴及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者。政策上是否有其必要，尊重主管機關意見。

草案其餘分別規範現役軍人應考、表揚、交通優待等權益及軍人家屬停止優待要件等事宜，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
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。